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鄧傳玲

電 話：04-370613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8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0068435A00_ATTCH5. pdf、0068435A00_ATTCH6. pdf、
0068435A00_ATTCH7. pdf)

主旨：檢送「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C號函
辦理。
- 二、有關「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業經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
則)1份(如附件)。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
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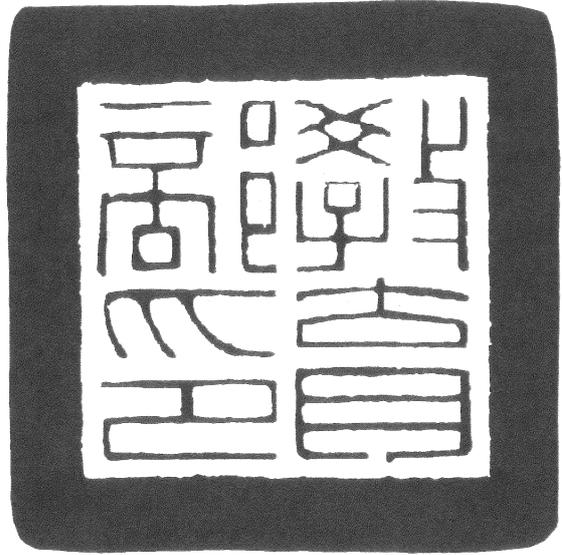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B號



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點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 學校：

- 1、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 2、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
- 3、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調整。

(二) 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 1、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 3、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2、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

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 (二) 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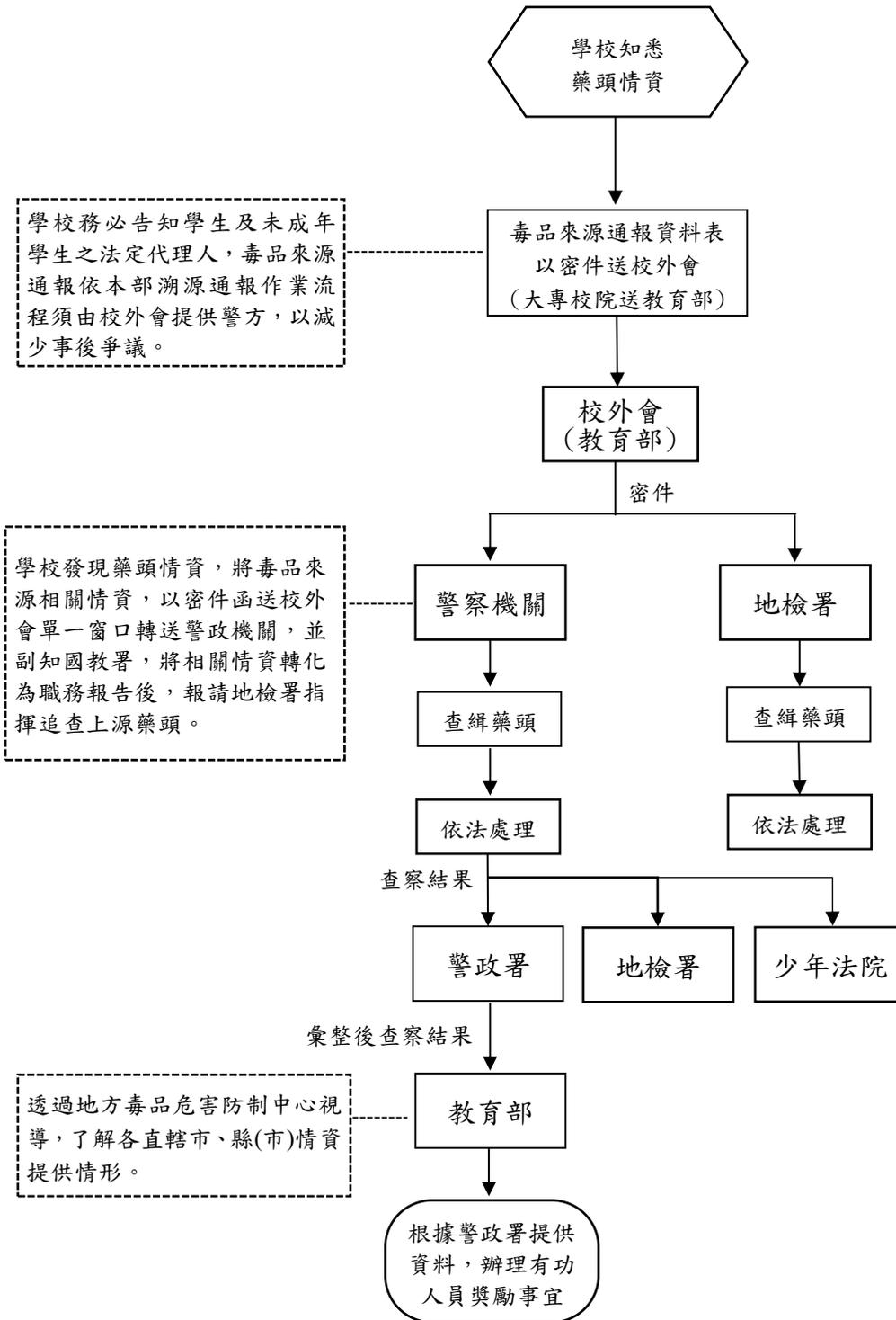
四、成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五、督考機制：

- (一) 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積極通報及提供情資有助破獲上源之學校及校長，並由本部安排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附件一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附件二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綽號：()

(2) 年齡：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3.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網路通訊軟體：

其他聯絡方式：

4.補充陳述：

附件三（已刪除）

函文檢警參考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通報表、個案資料

主旨：檢送本市(縣)通報毒品來源資料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決字第 10604524630 號「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45776 號函辦理。
- 二、為保護情資提供者人身安全，本案惠請協助依下述方式辦理，教育單位提供情資，僅作為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之參考，為免影響雙方互信關係，於犯罪偵查過程中，請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職務報告，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
- 三、查處情形建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本處(聯絡處/直轄市教育局)；另倘欲發布新聞，除避免影響該校校譽外，亦請務必防止學生身分曝光。

正本：

副本：

附件四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

編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發文日期文號	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	受文機關	備考